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三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受理程序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七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八章	授奖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设立。

第二条 为了奖励在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保证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是授予组织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两年评审一次，奖励名称按照次

序依次命名为“第 xx 届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每届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 项(其中基础研究类不超过 1 项、科技进步类不超过 1 项、技术发明类不超过 1 项),二等奖不超过 6 项(其中基础研究类不超过 2 项、科技进步类不超过 2 项、技术发明类不超过 2 项),其余为三等奖。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七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授予从事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研究和开发工作的组织和个人,他们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中国籍公民以及中国组织。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物医学工程领域成果可以申报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

(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基础研究类);

(二)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技术发明类);

(三) 完成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科技进步类)。

第三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九条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设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是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奖项评选的终审机构。奖励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现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副理事长担任。秘书长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秘书长担任。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

- (二) 制订、修改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奖励章程；
- (三) 决定奖励范围、评审标准、评审规则、评审程序；
- (四) 审查、通过由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的评审计划、总结和经费预决算；
- (五) 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报告，并做出最终的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决定；
- (六)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评审委员会；
- (七) 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设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评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连任不超过2届。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埋和对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第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其成员在有评审资格的专家库中，根据项目情况届时选聘。

第十四条 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委员若干人。任期3年，人选由奖励委员会聘请，并在专家库备案，每年根据项目情况，届时参评。评审组长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对于某些学科性很强的项目，采取特邀评审方式予以补充。

第十五条 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各自专业范围内的奖项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的条件：

- (一) 关心生物医学工程行业的科技发展，热心于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奖励工作；
- (二) 熟悉本行业技术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向，并具备综合判断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负责，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5 周岁；

(四) 评审委员连续两次不参加全程评审活动的，视为自动解聘。

第十六条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设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秘书长 1 人，秘书若干人。秘书长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秘书长担任，秘书为学会专职人员。

第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是奖励工作的办事机构，处理日常事务工作并对推荐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分类、登记核对，评奖的组织协调、颁奖的准备及宣传工作等，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八条 第八条(一)所称“重要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

其中“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九条 在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

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条 第八条（二）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其中“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在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技术发明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新颖性与创造性、技术先进性、成熟完备性与转化应用情况及发展前景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二条 第八条（三）所称“完成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生物医学工程科学和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本学科领域、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对促进学科和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在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创新程度、技术

难度及水平、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已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或在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或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成果有转化，创造了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意义，或在行业内应用，取得了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四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是重要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

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五条 黄家驹生物医学工程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五章 受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黄家驹生物医学工程奖的推荐途径，包括：

单位推荐：

（一）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或专业委员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三）省、部所属相关研究机构及大专院校；

（四）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单位会员和企业理事单位。

院士和常务理事推荐：

院士和学会常务理事 3 人以上（含 3 人）可共同推荐一项；每名推荐专家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的推荐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黄家驹生物医学工程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黄家驹生物医学工程奖的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黄家驹生物医学工程奖的评审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第二十九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当年的通知要求进行限额择优推荐，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黄家驹生物医学工程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由院士和常务理事推荐的

项目由推荐者直接报送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奖励工作办公室。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三十条 推荐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三）没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推荐项目的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必须要取得主管机关批准；

（五）反映推荐项目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由中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学者应当为主要研究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六）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获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技术标准项目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两年以上；

（八）科学技术项目应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第三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本奖励：

（一）不符合伦理原则的；

（二）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的；

（三）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四）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成果；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

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予以退回；

（二）初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奖励办公室将申请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遴选出进入终评的项目；

（三）终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终评，遴选出一、二、三等奖；

（四）审定：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终评结果进行监督审定；

（五）批准：经奖励委员审定通过的结果报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评审原则

（一）遵循依法运行、规范管理的科学评审原则；

（二）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同一推荐单位的评审委员，不参加本单位推荐项目的评审；

（三）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推荐项目的评审情况应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条 评审会议

（一）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采取会议评审的方法，并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二）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一等奖经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会议表决结果有效。二等奖和三等奖经到会评委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第七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示：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向社会征求异议，应在中国生物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网站（www.csbme.org）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评审委员会的初评结果向社会征求异议，应在中国生物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

第三十七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的申报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形式审查结果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和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 20 日内以真实署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申报单位、申报人以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条 实质性异议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办公室审核。

第四十二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异议项目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不提交评审。

第四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申报人。

第四十四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申报材料弄虚

作假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的，四年内不得申报奖项，尚未授奖者由奖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已经授奖的，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

第四十五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的，经查实后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四年时限内的推荐资格。

第四十六条 参加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评审的专家及有关人员，违反评审规定的，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根据上述原则做出相应处理。

第八章 授 奖

第四十七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经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批准后，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举行颁奖活动。

第四十八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奖励决定为准，奖金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列支。

第四十九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单项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数不超过 5 个；二等奖单项人数不超过 6 人，单位数不超过 3 个；三等奖单项人数不超过 4 人，单位数不超过 2 个。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选。

第五十条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评审结果将在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网站进行公布，并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进行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